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11月8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将第三条改为两条，分别作为第三条、第四条，修改为：

“第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第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扩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六、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七、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合并，作为第九章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工作统筹，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监督，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适当调整。”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十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十二、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本法所称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是指常务委员会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一）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三）预算执行情况；

“（四）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

“（五）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六）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八）金融工作情况；

“（九）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财政经济领域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十五、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确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重点审查内容。”

十六、增加三条，分别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政府债务进行监督，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金融工作进行监督，建立健全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应当每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报告金融工作有关情况。”

十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常务委员会开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

“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十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联网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贯通协调机制，提高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二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执法检查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二十二、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与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

“有关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开展执法检查。”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执法检查可以采取座谈会、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或者抽查等形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二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及执法检查报告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人民

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的备案、审查和撤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六、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的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作出具体规定。”

二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之间认为对方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二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提出撤销或者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予以修改、废止的议案、建议，或者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二十九、增加两条，分别作为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三十、将第六章章名修改为“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三十一、增加四条，分别作为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八条 专题询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前，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和汇总的有关方面意见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十条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三十二、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人民法院”之前增加“监察委员会”，在第四十四条中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之后增加“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根据下列途径”修改为“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下列途径”。

（三）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调整数或者变更数”修改为“调整预算数”，“实际执行数”修改为“决算数”。

（四）将第二十一条中的“规划”修改为“规划纲要”。

（五）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法律、法规”后增加“或者相关法律制度”。

（六）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在第二款中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后增加“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人员”。

（七）将第三十条中的“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修改为“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国台办：只要承认“九二共识”，两岸两会就能恢复沟通协商

本报北京11月13日电（记者张烁）国务院台办发言人朱凤莲13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指出，2016年以来，民进党当局顽固坚持“台独”立场，不断歪曲甚至否认“九二共识”，单方面破坏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以及两会协商往来的政治基础，这是造成两岸政治僵局的症结所在。我们的态度是明确的、一贯的，只要承认“九二共识”这一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共同政治基础，两岸两会就能恢复沟通协商，两岸关系就可以重回和平发展的正确轨道。

台湾海基会新任董事长吴丰山日前就两岸关系提出看法，还称希望两岸两会携手“挥别阴霾，迎向花明”。朱凤莲回应上述回应，她还指出，1945年，中国人民取得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台湾摆脱日本殖民统治，回到祖国怀抱。1949年以后，由于中国内战延续和外部势力干涉，海峡两岸陷入长期政治对立的特殊状态，但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未改变也不容改变。这既是历史事实，又是法律依据，更是客观现实。

马英九文教基金会邀请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7所大陆高校师生于11月底赴台参访。朱凤莲回应表示，我们一贯倡导和积极推动两岸青年交流，乐见两岸青年常来常往、走近走亲。此访是两岸青年的双向奔赴，台湾青年也很期盼大陆青年到访台湾，希望大陆高校师生访问团能顺利赴台交流。我们欢迎更多台湾青年来大陆走走看看，交朋友、结情谊，与大陆青年在交流中交心、在交往中增进，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不断汇聚青春力量。

她表示，大陆高校师生应邀赴台交流，是对马英九先生今年4月率台湾青年学生来大陆有关高校交流的回访。有关消息发布后，台湾青年热烈讨论并高度期盼。两岸同胞是一家人，多走动、常来往才能不断增进了解、互学互鉴、融洽感情，越走越近、越走越亲。希望民进党当局正视广大台湾同胞呼声，尽快取消对两岸同胞往来的各种限制，让两岸青年交流更加顺畅。

大陆日前开放福建居民赴金门、马祖旅游，朱凤莲介绍，据出入境管理部门统计，截至10月31日，共受理大陆居民赴金门、马祖旅游签注申请58735人，其中赴金门申请54319人，赴马祖申请4416人；赴金、马旅游人数5074人，其中赴金门旅游4551人，赴马祖旅游523人。数据表明，大陆居民赴金、马旅游热情较高，希望他们能有好的旅游体验。

她表示，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既定工作安排，继续推进大陆居民赴岛内团体旅游。希望民进党当局正视台湾旅游业界和基层民众的呼声和诉求，尽早撤除对两岸人员往来的阻挠禁限。

针对台陆委会日前抹黑大陆经济发展形势，“提醒台商注意赴大陆投资风险”，还称“希望台商能做好规划”，朱凤莲答问指出，这是民进党当局抹黑大陆的惯用伎俩。民进党当局为谋一己之私，横加阻挠两岸经济合作和两岸融合发展甚至强推两岸经济“脱钩断链”，违背市场规律，损害同胞福祉，不会得逞。

朱凤莲表示，大陆经济发展动力

足、韧性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今年前三季度，大陆经济同比增长4.8%，增速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其中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0%，连续7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为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和经济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她指出，随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重大改革举措不断落地见效，一揽子增量政策不断释放发展动能，大陆经济发展前景光明，为加强两岸经济合作和深化融合发展提供更强动力，为大陆台企扎根大陆发展开辟更广阔空间。近期有关地方和部门将举办台资制造业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活动、首届两岸服务业大会暨第十三届两岸暨港澳服务业论坛等活动，为台资企业抢抓中国式现代化机遇搭建更多平台。

10月30日，神舟十九号3名航天员顺利进驻中国空间站，引发岛内舆论热议，有台湾青年表示“希望未来能够见到中国台湾的航天员对中国航天事业的奉献和建设”。对此，朱凤莲表示，探索浩瀚宇宙，发展航天事业，建设航天强国，是中华民族不懈追求的航天梦。经过多年努力，我们一步步实现了走出地球、探索宇宙、遨游太空的梦想，中国航天事业取得了一系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这次神舟十九号3名航天员顺利进驻空间站，实现了中国航天史上第五次“太空会师”。这是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的共同荣耀。只要两岸关系好，相信在相关太空实验和探索中，一定会有台湾同胞参与的空间。



连日来，广西南宁天气晴好，不少游客走进青秀山风景区游玩，欣赏美丽景色。图为11月13日，游客在青秀山风景区游玩。

刘 峥摄（影像中国）

2024中国国际应急管理展览会开幕

本报北京11月13日电（记者刘温馨）11月13日，作为“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的重要举措，2024中国国际应急管理展览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开幕。展览会以“科技兴安 智慧应急”为主题，重点展示应急管理信息化、消防救援、防灾

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及事故救援等领域的技术装备和应用场景，旨在推动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和推广，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服务“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发展壮大，促进应急管理科技装备供需对接和国际交流合作，